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桂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功能性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13,800.00	13,8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	1,200.00
总计	15,000.00	15,00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调整后：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功能性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15,116.00	15,000.00
总计	15,116.00	15,00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功能性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13,800.00	13,8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	1,200.00
总计	15,000.00	15,00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调整后：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功能性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15,116.00	15,000.00
总计	15,116.00	15,00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注释，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4 年 1-6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该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公司针对 202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对于关联销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及其配偶周琼为公司授信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对于公司部分关联方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领取报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监事刘桂海、缪燕素、唐君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1-6月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4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24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刘桂海、缪燕素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连选。上述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案情况如下：

1.1 提名刘桂海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2 提名缪燕素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